

戰時民衆訓練小叢書

戰時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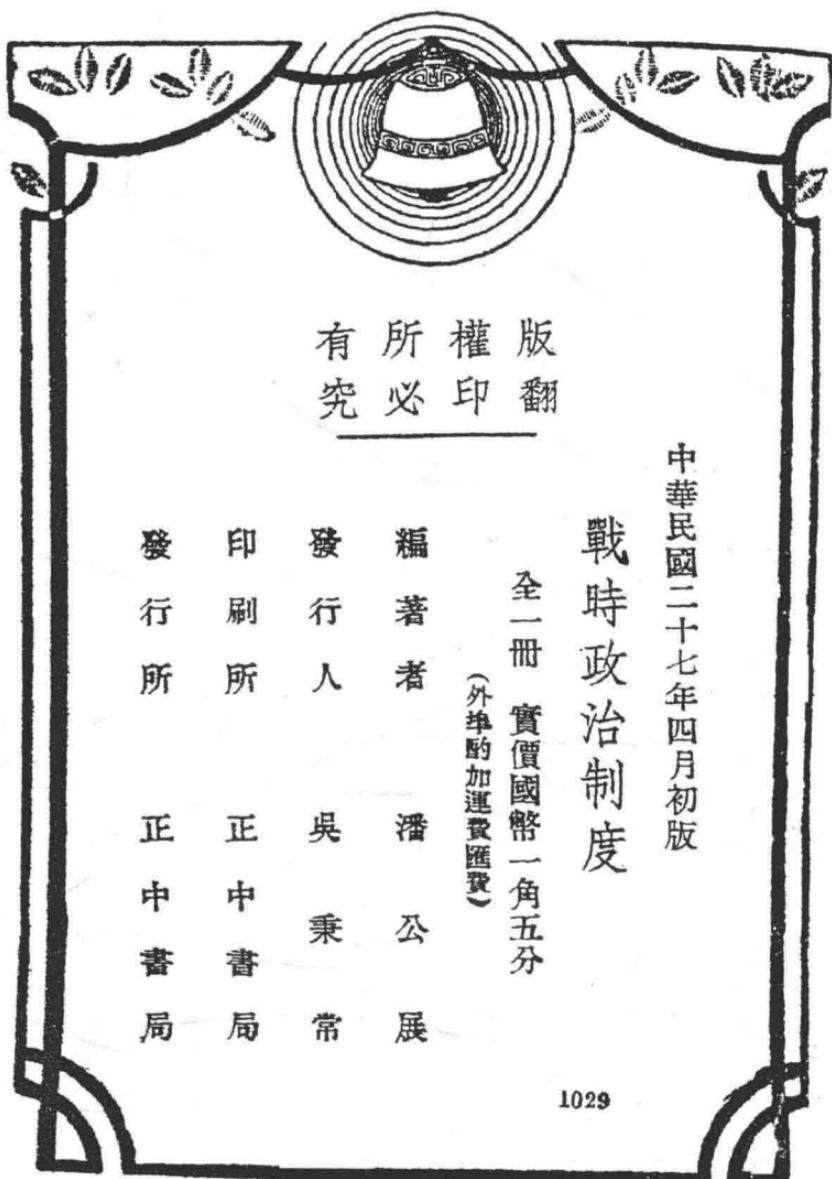
潘公展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潘公長編著

戰時政治制度

戰時民眾訓練小叢書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印翻
有究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戰時政治制度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潘公展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029

目 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政治制度之定義及其作用	一
第二節 軍事與政治之不可分性	三
第三節 戰時政治制度之急需確立	六
第二章 戰時政治制度之特點	八
第一節 戰時與平時	八
第二節 權力集中化	一〇
第三節 立法行政合一化	一三

第四節 行政機構緊轉化	一五
第三章 戰時政治制度之實例	一八
第一節 我國歷史上的實例	一八
第二節 法國戰時內閣	一一
第三節 英國戰時內閣	一三
第四章 戰時中央政治制度	二八
第一節 以領袖爲中心之黨政關係	二九
第二節 以抗戰爲中心之政府組織	三四
第三節 以經濟爲中心之政治統制	三六
第五章 戰時地方政治制度	四〇
第一節 甲午戰爭之教訓	四〇
第二節 戰時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四三

第三節 戰時之縣政	四五
第四節 戰區政治組織	四八
第六章 結論	五〇
附主要參考資料	

第一章 緒 言

第一節 政治制度之定義及其作用

我們要研究戰時政治制度，應先明瞭什麼是政治制度？總理曾說：「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叫做政治。」試就這個「政治」一詞的定義引申出來，我們便可簡括的說：政治制度，就是「管理衆人的事」的時候所應採行的某種體制和法度。

這種體制和法度，具體的表現於事物，就是國家一切大小久暫的機關，結構，定章，程序，手續，途徑和方法等等；其中一部分經法律之訂定而納入條文中，另一部分，則僅根據習慣成例而使人人各自遵守。因此之故，舉凡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英國之內閣制，美國之總統制，瑞士之聯邦制，蘇聯之委員制，德意之獨裁制，以至比例代表，強迫投票等

等，都是政治制度。

原來一切政治制度的作用，不外下列幾點：一，解決糾紛；二，分配權限；三，規定範圍；四，統一程序和便利事務之進行。但我們如果推溯已往的歷史，那就知道政治制度的作用，大有今昔之不同。在古代，所謂政治制度，僅為統治者用以「治人」的工具，故不問其內容與結構如何，祇要能用來屈服他的臣民，此外可別無他求。這種「治人」的政治制度，實在失却政治的真實作用，自無待論。到了近代，人民智識一天一天發達，民主思想，風起雲湧，大家知道「政是衆人的事」，政治制度乃「管理衆人的事」的時候所應採行的工具，執政者是要用這種工具去「治事」，去為人民謀福利，這纔發揮政治的真實作用。所以，要希望政治於某種形式下發揮牠的良善功用，非使上述國家一切大小久暫的機關，定章，程序，手續，途徑和方法等等，採用一種最合時代需要的完美制度不可。因為唯有政治上確立完美的制度，方能有精密的組織，從而機構運用靈活，可以發揮偉大的力量。誠如總理所說：「如果一個國家之內，所建設的政府，只要他發生很小的力量，是

沒有力量的政府；那末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很小；所成就的功效，當然很微。若是要發生很大的力量；是强有力的政府，那末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是很大；所成就的功效，也當然是很大。」

第一二節 軍事與政治之不可分性

我國政治制度，辛亥以前，因為「治人」而設，可置而不論。就是民國創建以後，荏苒至今，雖已二十六年，而「治事」的政治制度，仍屢經更易，迄無定論。就規章方面而言，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元約法，天壇憲法草案，民三袁氏約法，民六軍政府組織大綱，民十二憲法……以迄現行之訓政時期約法及新擬而尙待決於國民大會之憲法草案，洋洋灑灑，可謂極國家根本法之大觀，但一一考其內容，除最後兩種外，其餘的就難免沒有破綻，或甚至是根本要不得。再就政治方面而言，則舉凡段祺瑞式的變本加厲之內閣制，袁世凱式的過度徹底之總統制，章士釗派聯省自治之聯邦制，以至張君勣胡適之等一

度嘖稱之好入政府制，紛歧龐雜，也可以說集各國政府組織之大成，然一一按其經過，則多少都是「橘移淮而爲枳」。在此種種規章及政制之下，其直接所給予人民的，非特無絲毫利益之可言，抑且蒙受極度的不利，究其癥結，則都是因為始終未有一種合適而完美的政治制度，以致政府不克發揮其真實的政治作用。即自中國國民黨秉政以來，亦已時逾十年，在政治方面的建樹，雖承總理之昭示，法制漸備，規模粗具，然仍因人事上環境的掣肘，還沒有能夠收穫預期的效果。

然過去二十多年，由於政治制度之迄無定向，而使國家所蒙受的不利影響，尚僅為領土主權之零星被人剝奪，人民苦痛之漸入水深火熱，髮鬚如慢性的肺病患者，或還可苟延殘喘若干時日。迨時至今日，則呈現於我們的目前者，為對外已發生空前抗戰的大時代，此抗戰結果之勝利或失敗，將決定吾整個國家領土行政主權之誰屬，將決定吾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為獨立自由國民或亡國奴隸。過去倖存苟安之心理，今日已無立足餘地；國家及個人一切命運，均將一次取決於此大時代中。因此，關於國家本身組織所繫之政治制

度，豈能再容許如過去的局面，擾攘紛紜，迄無定論嗎？

或許有人說：現在我們已經拋却外交而從事抗戰，則戰爭爲軍隊之事，與政治何關，苟軍隊作戰勝利，國家即可得救，何必侈談政治制度？此種膚淺的軍政分離論，固不必待我加以駁斥，稍有見識的人必將知其謬妄。遠在吾國古代，先哲輩也早知「文武合一」，「軍政合一」之重要，孫子說：「令之以文，齊之以武。」荀子說：「勝制之道，政略爲先。」戚繼光亦有云：「人無二身，文武無二道。」這都是闡明軍政不可分離最簡明的警句。何況現代戰爭之範圍，較往昔已擴大至多方面，近代治政治學者，已公認戰爭乃政治現象之一面呢？國家對外作戰，無非是要以力量屈服敵國，而執行國家意志之一法；故戰爭本身僅可視爲一種手段，政治方爲其真正之目的。且無戰爭準備的政治，其政治必因循敷衍，奄奄無生氣；無政治目的之戰爭，則戰爭直如童稚玩火，勢將自焚。西哲雪雷(Sely)曾說：「政治無軍事是無根；軍事而無政治是無果。」這兩句話，實在足爲上述意義的詮釋。

第三節 戰時政治制度之急需確立

戰爭既是政治現象的一種，則軍事自必包括於政治之中，不問是軍事之組織，或軍事之行動，都可看作政治制度和政治行動之一圜。進一步說，唯有透過政治制度之軍事組織，在平時方有牠存在的意義，亦唯有透過軍事組織之政治制度，在戰時方有牠存在之可能。軍事和政治，實爲一體之兩面，始終是不可分離的。

吾以上所述的理論，由盧溝橋事變以迄太原淪陷，西戰場上之失敗經過，尤可得一最顯明的例證。冀察平津之淪陷，國人固已都知其非戰之罪，塘沽協定下的政治制度，早伏其根；而地方政治負責人員的苟安旦夕的心理，優柔寡斷的行爲，實尸其咎。到後來大同之放棄，晉北之淪亡，地方政治機構之不能領導戰爭，牠的弱點更充分暴露無遺。由許多戰地記者的通訊中，可以知道：對於作戰指揮之統一，軍事運輸之便利，地方供應之準備，民衆與軍隊之聯絡，政治負責人員既未嘗綢繆於事先，政治機構又不能肆應靈活於戰後

，政治軍事，在在脫節。充其極，甚至軍隊單獨作戰，死者無以養恤，生者無以鼓勵，整千成萬忠勇衛國的健兒，僅憑個人血肉之軀，在如此環境下與敵人炮火相拚，雖作壯烈的犧牲，然終不免於敗北！

戰時政治制度之急需確立，觀於西戰場上之失敗，實已可得一嚴重的教訓；何況今日之戰，不是一地的戰爭，尤不是一時的戰爭，我們既自誓作全面戰和持久戰，那裏可以不去注意到政治制度？試問就主持此戰之中央政府論，是否已經確能調整其政治制度以統率此空前的抗戰？就拱衛中央之地方政府論，果應如何加強其政治制度，以適應此空前的抗戰？這實在是刻下抗戰實行中的先決問題，亦即著者所以願意貢獻意見的理由。

第二章 戰時政治制度之特點

第一節 戰時和平時

戰時政治制度，究竟應怎樣確立呢？要研究這一點，必先了然於戰時和平時的意義。

蔣委員長嘗說：「處戰時如平時；處平時如戰時。」德國名將魯登道夫 (Ludendorff) 論全民族戰爭，也有「萬不可有多數事項，留待戰後方來補救。」這兩句話，誠可相互發明。須知現代國與國間的戰爭，其意義遠非如古昔之簡單；戰爭之在今日，除兩國將士相搏於疆場外，同時兩國的政治，經濟，文化，以至整個社會，全體國民，莫不須互相搏鬥，惟前者乃有形的戰爭，後者為無形的戰爭而已。有形的戰爭，固開始於前哨接觸的一天，而無形的戰爭，則必須準備於經常承平的時候。歐戰初期，英軍火大臣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George) 在他所作軍火與戰爭觀的演詞中結論說：「敵人之所以勝我者，有數種原因：戰前備之有素，一也；內地交通線之便利，二也；指揮之統一，三也。」這三件事，如果那時德國不能「處平時如戰時」，積極準備，豈可輕倖做到？

平時既須作戰時準備，例如指揮之統一，內地交通線之便利，所以工業生產之軍事化糧食生產之積貯，全民總動員之訓練……等等，既無一不需要積極的準備，如果沒有一種適合此種種戰時準備之政治制度，以作計劃領導，勢必一到戰時，將見事事脫節，處處障礙，於作戰的影響可想而知。至於戰幕既揭，則調整政治制度尤為重要。例如：最高統帥部之成立，軍事運輸總站之分佈，全國總動員令之頒發，進攻退守宣戰溝和之最高決策以及金融制度之安定，鉅額戰費之籌集，進出口貿易之統制等等，自然更需一種確能統攝此種種戰時行動之政治制度，以作實行。這種戰時政治制度，無他技巧，祇須具備下列三大原則，一定可以不致遺失。

第一節 權力集中化

相傳清末大臣李鴻章出使德國時，與那時德國鐵血宰相俾士麥 (Bismarck) 曾有如下的一段談話：

|李問：「爲大臣者欲爲國家有所盡力，而滿廷意見，與己不合，羣掣其肘；於此而欲行其志，其道何由？」

|俾答：「首在得君。得君既專，何事不可爲？」

|李問：「譬有人於斯，其君無論何人之言皆聽之，居樞要，侍近習者，常假威福，挾持大局；若處此者，當如之何？」

|俾答：「苟爲大臣，以至誠愛國，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惟與婦人女子共事，則無可如何矣。」（見梁啓超著李鴻章傳）

|李鴻章雖不是一個怎樣了不起的大政治家，但他當時目擊心傷，發爲此問，多少存着

悲時愛國的意念。那時候，滿清政府的組織，內閣與軍機處，分設大學士和軍機大臣若干人，但均無獨高的首長；同時內閣與軍機處又無權直接發命令於各省督撫，一切施政命令，都須取決於皇帝一人。如遇英明之主，國政或尚可爲，無如同光兩朝，大權集於慈禧一婦人，加之閹宦奸佞用事，難怪李鴻章發其牢騷。當時李欲辦洋務，但「文相」——即當時軍機大臣文祥——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謁晤恭邸，極陳鐵路利害，……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後請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郭嵩濤與李鴻章往來書札）可見滿清末年的政治機構，散漫腐敗如此，四十多年前甲午中日之戰，那裏能夠不敗？

德國名將魯登道夫曾說：「全體性戰爭於開戰之始，應將全部國民力量，由於訓練有素武器精良與組織完善的軍隊，交與最高統帥部，一任其指揮調度。」（見氏著全民族戰爭論）爲什麼要如此呢？因爲戰時者，是非常時期，戰端既起，瞬息萬變，非指揮統一，當機立斷，決不足以迅速應付。當歐戰初作時，法軍之技術，並非如何不及德軍，可是因